

貳、薪資及工時

一、平均薪資

(一)110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成4，兩性薪資差距較美、日、韓小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61,150元，總工時169.3小時，平均時薪361元；女性總薪資為49,809元，總工時163.8小時，平均時薪304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4.2%，兩性薪資差距為15.8%。歷年資料因行業範圍不同，致108年起各年資料無法與107年以前資料進行比較，惟綜合觀察，10年來兩性薪資差距亦呈明顯縮減趨勢。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110年我國為15.8%，低於日本之30.6%、南韓30.4%(109年)及美國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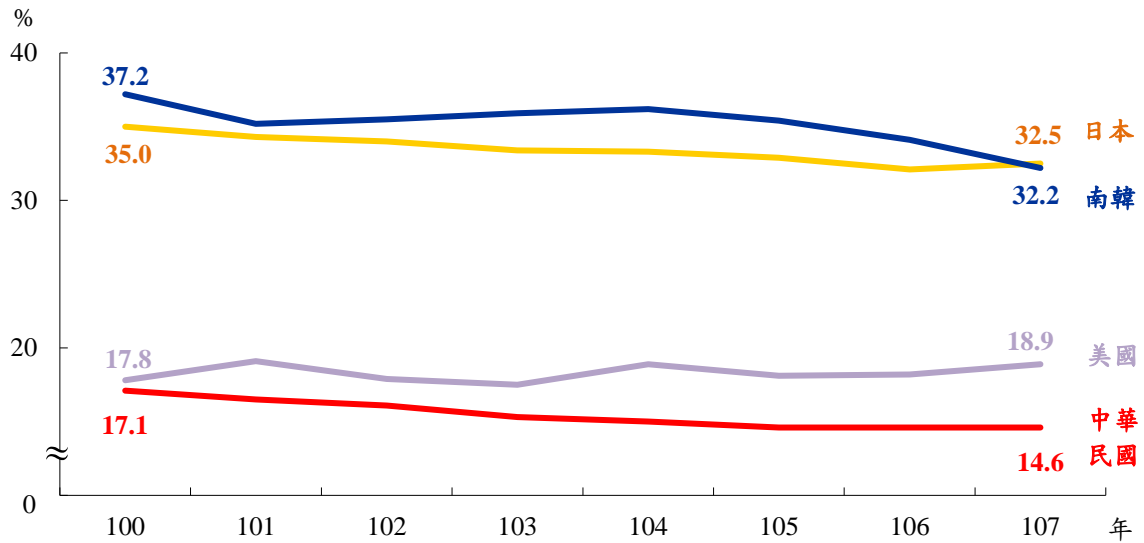
表 2-1 我國兩性薪資差距

	男性			女性			平均時薪比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女/男 (男性=100)	兩性差距 (男-女)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99年	48,966	183.4	267	39,475	178.4	221	82.9	17.1
100年	50,482	181.2	279	40,580	175.7	231	82.9	17.1
101年	50,470	180.8	279	40,940	175.6	233	83.5	16.5
102年	50,485	179.5	281	41,091	174.2	236	83.9	16.1
103年	52,087	180.2	289	42,877	175.2	245	84.7	15.3
104年	53,315	177.6	300	44,070	172.8	255	85.0	15.0
105年	53,445	171.7	311	44,457	167.2	266	85.4	14.6
106年	54,706	171.4	319	45,633	167.4	273	85.4	14.6
107年	56,903	171.6	332	47,257	166.9	283	85.4	14.6
108年	58,176	171.1	340	48,172	166.4	289	85.1	14.9
109年	58,917	170.7	345	48,807	165.9	294	85.2	14.8
110年	61,150	169.3	361	49,809	163.8	304	84.2	1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1.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2.調查涵蓋範圍自108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圖 2-1 100 年~107 年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南韓—Survey Report on Labor Conditions by Employment Type

日本—厚生勞動省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美國—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說明：1.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

2.我國：工業及服務業(不包含「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南韓：全體受僱者，每年6月份資料。

4.日本：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

5.美國：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表 2-2 108 年~110 年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

單位：%

	中華民國	日本	南韓	美國
108 年	14.9	32.1	30.6	18.5
109 年	14.8	30.7	30.4	17.7
110 年	15.8	30.6	-	16.9

資料來源：同圖 2-1。

說明：1.我國：工業及服務業(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其餘說明同圖 2-1 之說明 1、3~5。

按行業別觀察，110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兩性時薪差距 43.7% 最大，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32.8%，製造業 27.4% 居第三；而在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女性平均時薪則高於男性。

表 2-3 我國兩性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男性			女性			女/男 (男性 =100)	平均時薪比 (男-女)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總計	61,150	169.3	361	49,809	163.8	304	84.2	15.8
工業	62,241	174.7	356	46,198	173.5	266	74.7	25.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8,861	172.1	342	45,005	162.3	277	81.1	18.9
製造業	64,990	176.7	368	46,559	174.3	267	72.6	27.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5,521	179.1	533	84,295	167.0	505	94.6	5.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168	171.4	264	45,434	164.4	276	104.9	-4.9
營建工程業	49,319	166.2	297	38,554	163.1	236	79.7	20.3
服務業	60,060	163.9	366	51,576	159.0	324	88.5	11.5
批發及零售業	55,972	159.7	350	47,279	157.5	300	85.6	14.4
運輸及倉儲業	60,662	173.8	349	51,528	163.7	315	90.2	9.8
住宿及餐飲業	37,219	159.1	234	33,340	153.3	217	93.0	7.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訊服務業	82,823	161.9	512	68,390	160.8	425	83.1	16.9
金融及保險業	105,426	165.9	635	94,758	165.6	572	90.0	10.0
不動產業	59,249	168.5	352	55,619	164.9	337	95.9	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2,688	163.6	444	56,929	161.5	353	79.3	20.7
支援服務業	39,064	189.5	206	37,020	168.3	220	106.7	-6.7
教育業	29,187	119.5	244	32,064	147.0	218	89.3	10.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5,318	152.2	626	56,273	159.5	353	56.3	43.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6,253	139.1	333	30,498	136.4	224	67.2	32.8
其他服務業	41,391	162.0	256	32,572	160.7	203	79.3	2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1.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2.按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統計。

按職業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7.9% 最小，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 12%；差距較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 23.8%、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 20.8%。

按技術程度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最大為高技術程度人員之 17.5%，另中技術程度人員為 16.1%，低技術程度人員為 14.1%。

按年齡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隨年齡遞增，15~24 歲 4.9% 最小，25~44 歲 12.5% 次之，45~64 歲及 65 歲以上分別為 19.2% 及 30.6%。

表 2-4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單位：元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男	兩性差距 (男-女)(%)
				(男性=100)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76,521	78,611	72,427	92.1	7.9
專業人員	55,596	62,110	49,605	79.9	2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743	47,805	41,861	87.6	12.4
事務支援人員	34,609	38,144	33,574	88.0	12.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884	35,162	29,334	83.4	16.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1,087	33,019	26,151	79.2	20.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34,003	36,358	27,700	76.2	23.8
技術程度					
高	51,641	56,620	46,716	82.5	17.5
中	34,324	37,022	31,048	83.9	16.1
低	27,096	29,097	24,988	85.9	14.1
年齡					
15~24 歲	28,873	29,588	28,142	95.1	4.9
25~44 歲	39,773	42,308	37,011	87.5	12.5
45~64 歲	44,266	48,600	39,261	80.8	19.2
65 歲以上	36,867	41,454	28,760	69.4	30.6
原住民族	31,195	34,241	27,927	81.6	18.4
身心障礙者	28,246	29,884	25,046	83.8	1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1. 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即若受僱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

2. 依 ILO 定義技術程度：

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中：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低：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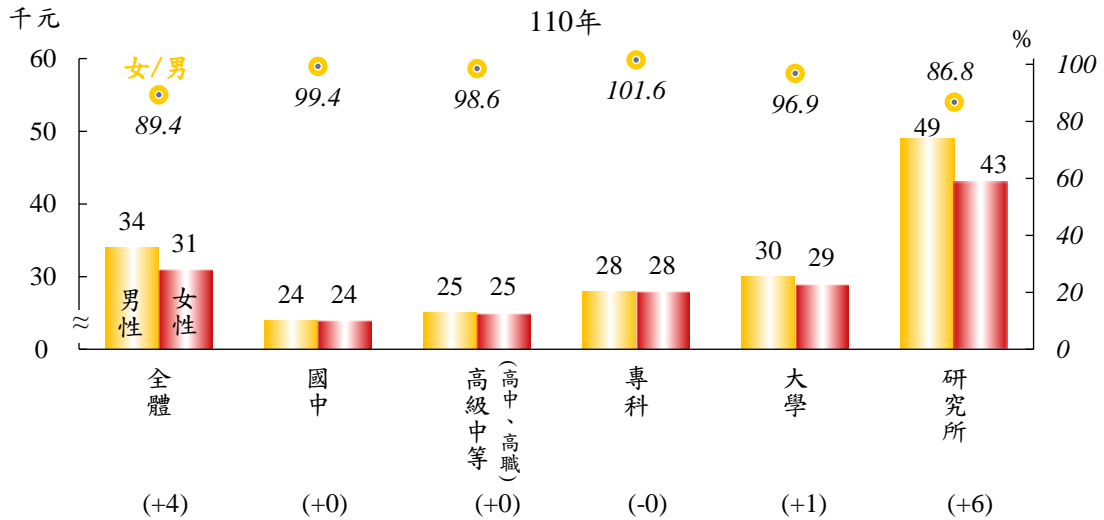
3. 原住民族為 110 年有酬就業者資料。

4. 身心障礙者為 108 年 5 月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資料。

(二)110 年女性初任人員薪資約為男性 9 成，以研究所之兩性薪資差距最大

110 年女性初任人員平均每月薪資 3.1 萬元，為男性 3.4 萬元之 89.4%。就各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下兩性薪資相近，大學之女性 2.9 萬元為男性 3 萬元之 96.9%，而研究所女性 4.3 萬元為男性 4.9 萬元之 86.8%，二者差距 6 千元，為各教育程度之冠，主因研究所畢業男性從事薪資較高之工程、科技領域工作人數較多¹。

圖 2-2 初任人員每月薪資—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同統計表10之說明。以教育部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生檔、新生檔與本部勞工退休金提繳檔等大數據資料編算。

2. () 內為兩性薪資差距金額（男-女，千元）。

二、同酬日(Equal Pay Day)

(一)同酬日概念源於美國紅皮包運動

同酬日概念源於民國 77 年美國國際職業婦女協會(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BPW)發起之「紅皮包運動(Red Purse Campaign)」，之後美國「全國同酬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Pay Equity, NCPE)」為喚起各界對於兩性薪資差距之重視，於民國 85 年發起同酬日活動，象徵性選定每年 4 月某 1 個星期二為同酬日，選擇星期二之意涵為女性須工作至週二才能和男性前一週所賺取薪資相等，至民國 109 年美國婦女協會表示，因兩性薪資差距逐漸縮減，故該年起同酬日往前修改為每年 3 月，民國 111 年為 3 月 15 日。

民國 99 年歐盟引進美國概念，選定每年 4 月 15 日為歐洲同酬日，然而固定的同酬日並無法觀察薪資差距的變化，遂於民國 100 年起依兩性薪資差

¹ 依教育部統計，109 及 110 年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之研究所畢業男性 3 萬人、女性 0.8 萬人。

距計算女性和男性賺取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訂定3月5日為歐盟第一個同酬日，民國103年為2月28日。

(二)我國同酬日統計採歐盟之計算方式

各國或各倡議組織所採取之同酬日計算方式不一，歐盟103年之同酬日係以365天×性別薪資差距，計算女性賺取和男性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而職業婦女協會(BPW)則採工作天數×性別薪資差距，且兩性薪資差距之計算基礎，如是否包含非經常性薪資等，亦略有差異。由於同酬日主要意旨在倡議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國際上並無一致性建議，我國係採歐盟103年同酬日之計算方式訂定。

(三)111年我國同酬日為2月27日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計算我國兩性受僱者之平均時薪差距，民國110年女性平均時薪較男性少15.8%，即女性需增加工作58天(365天×15.8%)，薪資才能和男性相同，因此我國111年同酬日為2月27日，較110年增加4日，主因係女性占比較高之內需服務業與男性占比較高之製造業景氣狀況及加薪幅度出現較大落差有關。國際間如美國、德國等同酬日均係民間機構所發布，111年西班牙為2月22日、瑞士為2月20日、奧地利為2月15日、德國為3月7日。

表 2-5 主要國家同酬日

主要國家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歐盟(28國) ¹	2月28日	-	-	-	-	-	-	-	-
中華民國	2月28日	2月25日	2月24日	2月23日	2月23日	2月23日	2月21日	2月23日(t)	2月27日
西班牙 ²	2月21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瑞士 ³	3月7日	3月9日	2月24日	2月24日	2月24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0日	2月20日
奧地利 ⁴	3月19日	3月31日	3月10日	3月4日	2月27日	2月26日	2月25日	2月21日	2月15日
德國 ⁵	3月21日	3月20日	3月19日	3月18日	3月18日	3月18日	3月17日	3月10日	3月7日
法國 ⁶	4月7日	3月26日	3月29日	3月31日	3月26日	3月25日	3月25日	-	-
美國 ⁷	4月8日	4月14日	4月12日	4月4日	4月10日	4月2日	3月31日	3月24日	3月15日

資料來源：1.歐盟執委會：https://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165_en.htm

2.西班牙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bpw-spain.org/>

3.瑞士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ch/>

4.奧地利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at/equal-pay-day>

5.德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de/>

6.法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www.bpw.fr/fr/accueil.html>

7.美國婦女協會由於統計資料無法及時取得，108年以前選定每年4月之某1個星期二、109年以後選定每年3月之某日為同酬日。<https://www.pay-equity.org/day.html>

說明：1.我國111年同酬日依110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估算，110年起資料範圍不同，無法與109年以前進行比較。

2.(t)表修正後統計結果。

三、平均工時

(一)110 年女性每人每月工時低於男性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者每人每月總工時為 169.3 小時，女性受僱者為 163.8 小時，各較 109 年減少 1.4 及 2.1 小時；兩性相較則女性較男性低 5.5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低 2.8 小時、加班工時低 2.7 小時。

表 2-6 兩性受僱者每人每月工時比較

單位：小時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男-女)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99 年	183.4	173.1	10.3	178.4	171.3	7.1	5.0	1.8	3.2
100 年	181.2	171.2	10.0	175.7	169.2	6.5	5.5	2.0	3.5
101 年	180.8	171.2	9.6	175.6	169.5	6.1	5.2	1.7	3.5
102 年	179.5	169.4	10.1	174.2	167.7	6.5	5.3	1.7	3.6
103 年	180.2	170.1	10.1	175.2	168.3	6.9	5.0	1.8	3.2
104 年	177.6	167.8	9.8	172.8	166.2	6.6	4.8	1.6	3.2
105 年	171.7	161.7	10.0	167.2	160.4	6.8	4.5	1.3	3.2
106 年	171.4	162.1	9.3	167.4	160.9	6.5	4.0	1.2	2.8
107 年	171.6	162.2	9.4	166.9	160.3	6.6	4.7	1.9	2.8
108 年	171.1	162.0	9.1	166.4	160.1	6.3	4.7	1.9	2.8
109 年	170.7	162.1	8.6	165.9	159.8	6.1	4.8	2.3	2.5
110 年	169.3	160.0	9.3	163.8	157.2	6.6	5.5	2.8	2.7
110 年較 109 年增減值	-1.4	-2.1	0.7	-2.1	-2.6	0.5	0.7	0.5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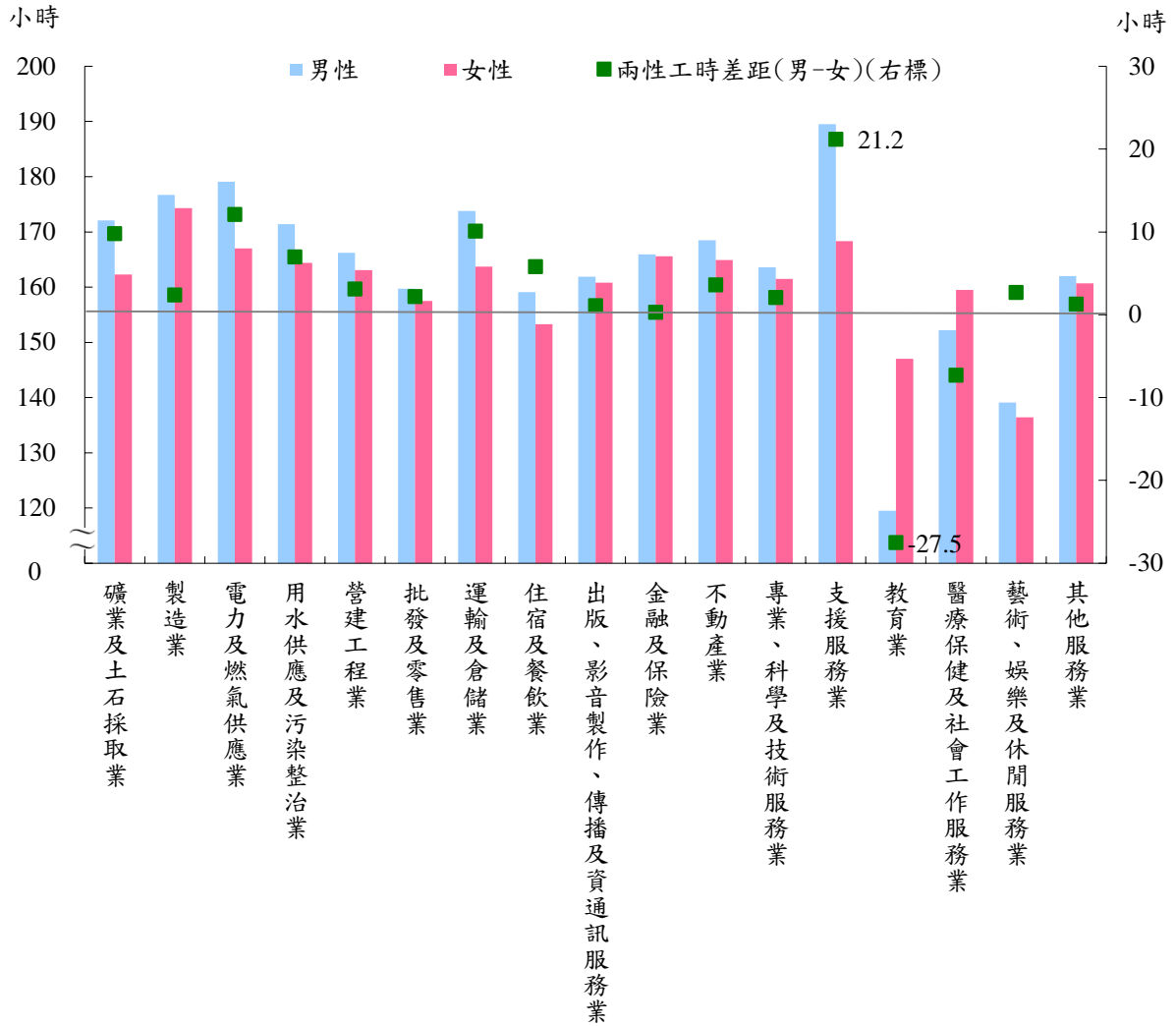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調查涵蓋範圍自 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二)女性工時以製造業最長，男性以支援服務業最長

依行業別觀察，110 年女性受僱者每人每月總工時以製造業 174.3 小時最長，支援服務業 168.3 小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7 小時分居二、三，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6.4 小時最短；男性則以支援服務業 189.5 小時最長，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9.1 小時、製造業 176.7 小時分居二、三，以教育業 119.5 小時最短。兩性工時差距以教育業(女性較男性多 27.5 小時)、支援服務業(男性較女性多 21.2 小時)差距較大。

圖 2-3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工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按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統計。